

关于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、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8_c27_32363.htm 海关总署公告06年第15号（关于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、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）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5号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 2006-4-3【生效日期】 2006-4-1【效力】 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 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6年4月1日起，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、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消费税政策调整和执行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新增对高尔夫球及球具、高档手表、游艇、木制一次性筷子、实木地板、石脑油、溶剂油、润滑油、燃料油、航空煤油等产品征收消费税；停止对护肤护发品征收消费税；调整汽车、摩托车、汽车轮胎、白酒的消费税税率；石脑油、溶剂油、润滑油、燃料油暂按应纳消费税税额的30%征收；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；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。其中，对进口白酒类征收复合消费税时，应按20%的税率计征从价消费税，同时按1元/公斤的税率计征从量消费税。对进口卷烟（包括烟草制的卷烟和烟草代用品制的卷烟，10位商品编码分别为：2402200000、2402900010）仍按海关总署2004年第4号公告规定的计税方法计征复合消费税。调整后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商品共14类，具体税目税率见附件。二、在海关调整有关程序和参数前，进口上述商品时，纳税义务人应在报关单“征免方式”栏填写“特案”；海关采用手工处理方式征收税款。相关程序和参数调整后，海关总署将另行通知。三、进口环节消费

税的征收管理仍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。本公告自2006年4月1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